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ST 中钨

公告编号：2011-08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证券报》。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被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作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3 公司负责人杨伯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文跃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航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ST 中钨
股票代码	000657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俊利	周丽萍
联系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大道17号开源鑫城大酒店19楼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大道17号开源鑫城大酒店19楼
电话	0731-84650980	0731-84650990
传真	0731-84650800	0731-84650800

电子信箱	zwgx000657@126.com	zwgx000657@126.com
------	--------------------	--------------------

§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9 年
营业总收入	1,448,802,290.75	1,157,696,915.19	25.15%	799,759,890.29
营业利润)	4,889,641.44	11,103,168.16	-55.96%	-16,308,821.08
利润总额	5,125,530.01	8,014,192.94	-36.04%	-9,863,71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22,150.58	7,656,533.73	-39.63%	-10,562,99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86,262.01	10,745,508.95	-59.18%	-17,008,10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40,130.64	12,443,403.71	-521.43%	8,444,660.52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 减 (%)	2009 年末
资产总额	393,423,520.24	374,843,122.72	4.96%	458,548,375.46
负债总额	60,496,173.80	46,537,926.86	29.99%	137,899,71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32,927,346.44	328,305,195.86	1.41%	320,648,662.13
总股本 (股)	222,574,620.00	222,574,620.00	0.00%	222,574,620.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9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208	0.0340	-38.82%	-0.04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208	0.0340	-38.82%	-0.047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每股 收益 (元/股)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0.0197	0.048	-58.96%	-0.0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	2.33%	-0.93%	-3.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	3.27%	-1.94%	-5.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6	0.056	-521.43%	0.038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96	1.475	1.42%	1.441
资产负债率（%）	15.38%	12.42%	2.96%	30.07%

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0年金额	2009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8,218.14		-3,155,026.26	-1,630,050.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4,106.71		66,051.04	8,075,157.56
合计	235,888.57	-	-3,088,975.22	6,445,107.48

§ 4 股东持股情况和控制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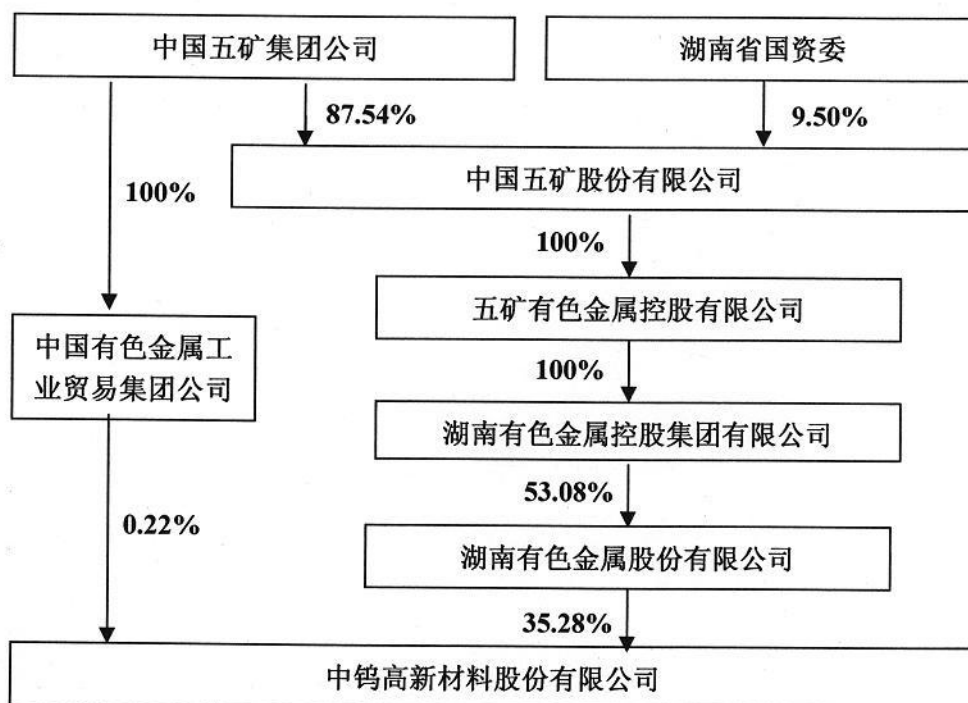
4.1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2011年末股东总数	31,689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 股东总数	31,68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28%	78,523,930	78,523,930	0
海南金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8%	4,850,000	0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7%	1,711,125	0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9%	1,535,000	0	
北京铭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900,000	0	
湖南成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894,000	0	
北京嘉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9%	873,189	0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9%	869,210	0	0
王金成	境内自然人	0.34%	764,053	0	
王韬	境内自然人	0.33%	736,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海南金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711,125		人民币普通股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1,5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铭泽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湖南成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94,0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嘉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873,189		人民币普通股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69,210		人民币普通股	
王金成		764,053		人民币普通股	
王韬		7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袁晓挥		666,497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5 董事会报告

5.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概要

2011年下半年，钨产品市场走势转弱，公司产品销量下降。公司管理层在对市场进行详尽分析的前提下，采取工贸相结合的有力措施，成功扭转被动局面，同时对内狠抓内部管理，从存货采购、生产营销、产品质量、新产品推广等多方面入手，取得了好的成效。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44,880.23万元，比上年度增长25.15%；利润总额为512.55万元；净利润为462.22万元。

5.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硬质合金 (制造业)	120,526.99	115,297.71	4.34%	13.78%	15.87%	-1.73%
物业出租及贸易业	21,086.13	19,297.50	8.48%	1,668.64%	1,739.55%	-3.53%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硬质合金 (制造业)	120,526.99	115,297.71	4.34%	13.78%	15.87%	-1.73%
物业出租及贸易业	21,086.13	19,297.50	8.48%	1,668.64%	17.40%	-3.53%

5.3 报告期内利润构成、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较前期无重大变化，盈利能力下降是因为：2011年公司主要原料、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且原料价格振幅大于产品价格振幅，造成产品成本增加毛利下降。

§ 6 财务报告

6.1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2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天职湘 SJ(2012)186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审计机构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有色股份”）持有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硬公司”）80%的股份。公司自贡分公司成立至今与自硬公司在资产与财务核算上是完全独立的，但在人员、机构等方面未能做到完全分开，且与自硬公司之间存在大量的关联交易。因此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自贡分公司未来的独立运营及可持续盈利能力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将其做为强调事项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因公司连续三年亏损，股票于 2010 年 4 月 9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为恢复股票上市，一方面，董事会督促经营层加强生产经营管理，确保公司实现盈利，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均实现盈利。另一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积极沟通，尽快拿出切实可行的相关方案以彻底解决公司盈利能力不强以及与自硬公司存在的“五不分开”的问题。但相关方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对此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监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机构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说明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现状，并同意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